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475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船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美慧
訴訟代理人　張右人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翰沃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段緯
訴訟代理人　謝庭恩律師
複 代 理人　徐欣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邱品華

附註：請上訴人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：

㈠上訴人於105年8月1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後，曾否再定相當期限催告被上訴人履行？

㈡上訴人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其

解除是否合於民法第254條規定？